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固定资产管理设备

项目编号：SF202620756

采购人：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部分　附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第一部分 招 标 公 告

一、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831131437-00378111（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F202620756）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固定资产管理设备

预算编号：0026-00035504

预算金额（元）：530000

最高限价（元）：530000

二、 招标项目内容：

采购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固定资产管理设备一批。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三、 投标人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不同供应商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4）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经由其法人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或者属于同一法人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从 2026 年 9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到 2026 年 9 月 28 日 15 时 30 分（节假日除外）

(二)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地址：

1.获取方式：微信服务号

2.招标文件获取要求：

（1）请点击下载 http://wx.shshefa.com/FacePath/2022/gysczscV1.0.pdf，并根据文件指引进行相关操作。

（2）登记资料包括：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文件。

注：

（1）投标人必须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包括不限于：注册、登记资料报送、支付标书费等操作程序，逾期不予受理。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 600 元/本,售后不退。如有疑问，可拨打咨询前台电话：58300777-8080。

（2）请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本人进行线上注册、申请获取标书及付款。报名资料人工审核时间为：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段内每天 9:30-15:30。

（3）发票获取方式

供应商在微信服务号登记资料报送时，需选择开具电子发票的类型（“普通发票”或“专用发票”），并完成发票单位抬头、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等必要信息的输入，在工本费支付完成三个工作日后即可自行下载电子发票（若发生发票无法下载或其他问题的，可联系财务室张老师，联系电话：58300777-8009）

五、 投标起止时间、地点及需提供材料等

（一）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2 日 10:00

（二）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会议室

（三）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1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会议室

（四）提供材料：详细见招标文件

六、 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顾晓祯

联系电话：58300777-8026

传真：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

2、采购人名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联系人：张金

联系电话：021-58951988

传真：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年波路 88 号

3、监督机构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传真： /

地址：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固定资产管理设备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8311314 37-0037811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F202620756）
3	预算金额及招标内容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合同履约期限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8	踏勘现场	■不踏勘。 □踏勘，具体要求：
9	答疑会（如有）	另行通知
10	领取补充文（如有）	另行通知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_元整。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
12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3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是否要求提供电子文档：** □否 ■是，提供电子文档的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 PDF 格式电子文档一份（为投标文件正本签署盖章后扫描的 PDF 格式文件），采用光盘或 U 盘为文件载体，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密封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止 纸质版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递交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568弄金领之都B区16号楼
16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部分）
17	**实质性响应条款**	**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纸质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 （4）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5）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 （6）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递交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 （3）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3、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3）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4）纸质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5）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7）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8）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中标人的确定方式	□采购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19	投标人不足的情形	中标人为多家时，投标人不足的数量要求：__/__家（注：采购人在此处填写的数量一般不少于中标人数量的 2 倍。）
20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 □要求递交，金额：人民币__/__元整；形式：__/__；有效期限：__/__；递交时间：__/__。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本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政策文件执行采购流程。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

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单位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无效。

（4）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招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的任一成员若存在“实质性响应条款”中规定的相关不良信用记录的，该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1.3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保密

参加招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1.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若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 投标人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可能引发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潜在风险。

1.7.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招标需求

（4）合同条款（格式）

（5）附件格式

（6）评标办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本章规定，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也是招标文件的有机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就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文件可能无法通过初步评审，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以用书面的形式及时要求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或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并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当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3.1.1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详见附件格式）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详见附件格式）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格式）

（4） 联合体协议书及授权委托书**（若适用）**（详见附件格式）

（5） 开标一览表（详见附件格式）

（6） 分项报价表（详见附件格式）

（7）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格式）

（9）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详见附件格式）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13） 质量保证书（详见附件格式）

（14）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1.2 技术部分：

（1） 货物说明一览表（详见附件格式）

（2） 技术规格偏离表（详见附件格式）

（3）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附件格式）

（4） 货物送货、安装、调试、及设备配套软件/系统开发、定制方案

（5） 项目的实施进度、质量等保证措施

（6） 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格式）

（8） 履行合同所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清单（详见附件格式）

（9）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2.1 投标文件的文字除必须填写的内容外均需采用打印。必须填写的内容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3.2.2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文档。副本可以为正本签署盖章后的完整复印件，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应为正本签署盖章后扫描的 PDF 格式文件，当电子文档与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2.3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

3.2.4 投标文件中凡是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格式”中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按照格式规定的要求进行签署和加盖公章。

3.2.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3.2.6 **以光盘或 U 盘形式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只需提供一份 PDF 格式电子文件，**投标文件含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包装与标记

纸质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____年__月__日____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递交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采用光盘或 U 盘为文件载体，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密封递交。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

封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或投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接收凭证；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后，退回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报价

5.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5.2 如招标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投标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5.3 投标人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标的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5.4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有）。投标人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从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6.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7.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要求，否则不适用）

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若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未按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收 款 人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97110154740000567
开 户 行	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

7.2 代理机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向除中标候选人外的其他投标人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原额退还应选保证金。

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8．开标

8.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8.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主持，按下列程序公开开标：

（1）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2）宣布参加开标会议的工作人员姓名；

（3）投标人代表检查确认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按照后到先开的顺序开标，公布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应公布的信息，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等在开标一览表上签字确认；

（6）开标会议结束。

8.3 招标失败情形的处理

8.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招标，按投标人前附表约定采取措施：

（1）招标项目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

（2）招标项目选择一家中标人时，在招标过程中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 2 家的；

（3）招标项目选择多家中标人时，在招标过程中递交投标文件或者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其他规定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9.评标

9.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位及以上的单数专家组成。即采购人派出的代表（若有）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组长由各评委推荐产生。

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六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内容做出解释、说明或必要的澄清，但解释、说明、澄清不得偏离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如不参加，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

9.4 细微偏差的界定及处理原则

（1）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对其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拒不补正的，对其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报价的补正、量化标准采用从其他投标人标书中选定不利于该投标人价格作为该细微偏差的调整价格。

9.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在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一经发现取消其参加被评标资格。

9.6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一般不超过 3 个，若中标单位数量超过 3 个的按中标单位数量推荐，并标明排序。

9.7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10．合同授予

10.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标人的确定方式，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0.2 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公告邀请不特定供应商方式的采购项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10.3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10.4 签订合同

10.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10.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

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0.4.4 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方式履行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中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0.4.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5 特殊情形处理

因发生对中标人提出异议且异议成立或部分成立、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特殊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1．纪律要求

1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招标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1.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1.4 对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招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中，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12．代理服务费

12.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下浮率10%收取，计费基数为中标金额。代理费低于5000元的，按5000元收费。

12.2 代理服务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由中标人一次性付清。

12.3 服务费缴纳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服务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收 款 人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97110154740000567
开 户 行	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特别提示：

1、本章节中的“★”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不满足将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不列入最终评审范围。

2、本章节中的“▲”项为重要条款。未对重要条款做出响应的，评审时作扣分处理。

一、项目概述

固定资产管理系统是单位管理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单位运营中涉及的固定资产、办公用品等实物类资产，固定资产具有数量大、种类多、价值高、使用周期长、使用地点分散等特点，管理难度大。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固定资产的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拟采购 RFID 电子标签、标签打印机、扫码枪手持盘点终端等核心硬件，并配套部署专业资产管理软件。通过技术手段实现资产信息的自动化采集与可视化决策分析，彻底解决传统盘点效率低、误差大等痛点，全面提升资产数据的准确性与管理效能。本项目预算金额 530000 元，由评审排名第一的投标人负责实施。

二、建设内容及要求

1、硬件设备采购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1.	二维码标签打印机	工业级二维码标签打印机，支持高速、300dpi 分辨率打印； 具备自动校准与故障诊断功能； 内存 8MB+16MB； Wi-Fi 支持 IEEE 802.11a/b/g/n,1T1R； 串口支持 RS232\USB2.0	1 台
2.	二维码扫码枪	扫描模式:支持影像式扫描(1040*720 像素阵列)图像传感器 COMS； 运动容差：最高支持 25 cm/s（9 in/s）@ 13 mil UPC 解码能力：支持读取 1D，PDF.2D 和 Dot Code 符号；	2 台
3.	塑封机	高效塑封设备，支持多种尺寸文档与标签塑封；具备温控保护与自动进纸功能 快速加热、六档调节、速度≥300mm/min	1 台
4.	资产盘点手持机	工业级 RFID 手持终端，具备高性能 UHF RFID 读写能力，适用于复杂环境下的资产盘点。 支持蓝牙、Wi-Fi、4G 通信； 配备大容量电池与 4 英寸 WVGA 显示屏， 内存≥4GB RAM+32GB ROM， 处理器不低于 64 位六核。	2 台
5.	RFID 标签工业打印机	高性能 RFID 工业打印机，打印方式：热敏/热转印 支持 EPC Gen2 协议；具备自动校准、标签校验与打印补偿功能； 打印宽度 104mm； 打印速度≥102mm/s； 内存≥256M；	1 台
6.	RFID 标签工业打印机配套辅	提供 RFID 标签工业打印机配套辅材，包括 1.工业打印机同品牌原装打印头 2 个，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免费更换。	1 批

	材	2.与打印机同品牌原装配套碳带 10 个，支持 300dpi 打印。	
7.	RFID 铜板标签	工业级 RFID 铜板标签，具备优良的金属表面附着性能；读写距离 0-8 米，防拆设计，保障资产安全。 提供高质量标签封面设计与印刷服务，支持个性化 LOGO、编号与二维码印刷，提升资产识别专业性。	10000 个
8.	RFID 柔性抗金属标签	柔性抗金属 RFID 标签，适用于曲面金属资产；读写距离 0-8 米，具备高强度粘性与环境适应性。 提供高质量标签封面设计与印刷服务，支持个性化 LOGO、编号与二维码印刷，提升资产识别专业性。	10000 个
9.	RFID 标签读写器	便携式 RFID 读写器； 支持全频段 UHF 标签读写； 支持距离可调、可读可写，支持二次开发、EPC/TID 可选； 需配备专业读写软件。	2 台
10.	资产管理大模型一体机	基座模型要求：模型参数量≥32B，支持长上下文推理，具备较强的逻辑推理、代码与文本理解能力。 CPU：双路 CPU，单颗核心≥48，主频≥2.6Ghz， 内存：≥256GB AI 算力卡：1 张 AI 加速 GPU 算力卡，单卡显存≥48GB，支持 AI 训练与推理加速、支持 FP32/FP16 高精度算力运算、兼容主流大模型推理框架。 网卡：支持 2 个万兆口	1 台

2、配套软件采购

采购一套资产管理系统，实现资产信息的自动化采集与可视化决策分析。软件功能应包含：

(1) 资产基础管理：资产管理模块，支持批量导入资产信息，也支持新增资产信息，建立详细资产台账，支持用户自定义添加资产属性，满足不同场景下的资产信息记录需求；支持批量设置资产报废时间，并根据设置的预警期限，进行预警。

(2) RFID 标签管理：实现 RFID 标签打印与管理，支持标签设计、批量打印、数据编码与校验；便于与现有系统集成，实现资产盘点数据对接；具备用户权限管理、操作日志记录等功能，提升管理效率与安全性。

(3) 资产管理驾驶舱：实现固定资产数据自动汇聚与实时更新，确保数据准确一致，同时以大屏可视化形式，通过柱状图、饼图等呈现资产总量、部门资产情况、资产分类分布、干警资产情况、资产报废预警等概况进行分析。

3、系统整合与接口要求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我方提供的设备及软件可按照上海法院“统一门户集成、统一授权管理、统一用户管理、统一接入管理、统一安全防护、统一资源管理”六个统一的总体要求纳入采购人司法管理系统进行统一管理，与人事系统，权限系统对接获取人事、权限等数据，满足资产管理的相关要求。**

统一门户集成：本次项目须通过上海法院单点登录模块作为唯一的系统入口，采用符合上海法院现有单点登录的身份验证机制和 API 接口要求。项目中的定制开发界面和调用的第三方产品功能

页面的设计风格、样式、操作习惯等均需与上海法院现有应用系统保持一致。

统一授权管理：本次项目需使用上海法院现有权限管理体系管理维护应用系统资源操作权限，实现各类信息资源访问控制的管理维护，分配和管理用户与角色针对资源数据的访问权限。

统一用户管理：本次项目需使用上海法院现有的组织机构和用户管理功能，不得另建组织机构和用户管理功能。需以 API 接口方式动态获取用户数据，获取的用户数据不得落地存储。

统一接入管理：上海法院在系统整合改造过程中，建设了基于微服务架构的上海法院应用系统开发、运行、管理和维护体系，建立了统一的数据标准、接口访问标准等标准体系。本次项目建设过程中，需最大化复用已有的各类业务、技术标准和业务功能组件，系统已经实现的功能原则上直接调用，不得重复建设。

统一安全防护：审计信息集中统一管理，实现各类操作、数据访问等日志数据的记录和查询管理；利用上海法院已有的密码、数据加密、存储加密等功能实现关键数据的安全防护；实现敏感信息脱敏和防护；系统建设完成后符合等级保护要求并通过系统测评。

统一资源管理：与现有应用系统实现统一的数据资源管理，保证数据在上海三级法院的唯一性，实现一次录入、全面共享，一次变动、实时同步；统一系统运行资源，应用系统运行在上海法院服务器、云服务器、云资源平台上；统一架构体系，应用软件系统需使用上海法院的微服务应用开发体系，并与现有应用系统整合部署；统一的终端使用环境，应用软件需支持上海法院在用的国产化计算机终端、浏览器、流式软件、电子签章等软件环境。

统一标准规范：本项目需符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法标的各项业务和技术标准。

（2）因本项目需求产生的所有系统对接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内。

三、选品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含配件）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外观和内在质量都不得有任何问题。采用的是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合同货物经过按时、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设备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或故障负责。在未验收前，货物保管、安全均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资产管理大模型一体机）**的进货渠道证明(如制造商授权书等)。若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非由自身制造的，需提供上述授权证明文件；若为制造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需提供其生产能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至少包括生产设备、厂房、人员情况等说明材料。

四、服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基本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较强的系统集成能力，熟悉系统，并能够就系统的研发、测试及系统与硬件设备、系统软件之间的联调配备现场技术服务团队。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1年，系统上线后提供1年免费运维服务，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

2.电话支持要求

提供7*24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3.现场服务要求

项目实施期间提供5*9现场支持。

（二）应急响应要求

投标人对系统故障应能够实时响应，若系统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30分钟之内响应，专业工程师2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故障与客户沟通协商后，按照协商的方式制定解决方案并进行处理。具体故障级别及对应的应急响应要求如下：

一级故障：在1小时内确诊，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4小时。

二级故障：在2小时内确诊，并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确诊并解决，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8小时；

三、四级故障：在4小时内确诊故障，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16小时。

（三）培训要求

对采购人提供业务操作培训，应提供详细培训方案。

1、 在12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必要培训。

2、 投标人需要开展分层次的人员培训工作，每次培训后应对参加培训人员进行测试，评估培训成果。培训应具有培训教材、培训环境和高水平的培训讲师。

3、 投标人应提供一般用户的基础操作培训和部门信息管理员的日常应用维护的培训，确保用户对象能够掌握对应的操作技能。

（四）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稳定的在职技术保障力量，能够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援或服务，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2人的项目服务团队，相关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五）技术文件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技术文件应该全面、完整、详细。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五、其他要求

1、 ★交付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2、 本项目最高限价53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报价包括所有设备采购、设备辅材（包括标签色带、打印头、电缆等配套辅材）、设备运输、软件定制开发、系统整合与对接、各种税费、售后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并需提供所有详细的分项报价、货物清单、技术规格、技术性能、

功能等参数。如有备件，也需提供其详细的技术等所有参数。投标人不应以误解或本文件未提及等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额外费用，一旦中标，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 付款方式：设备交付，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100%合同款。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若中标人未按时开具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交货期限

本项目交付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2.4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

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验收

6．1 标的物根据合同的规定交付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标的物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标的物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标的物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标的物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标的物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标的物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具体支付方式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8．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一起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提供一定期限的免费质保服务，乙方应对由于涉及、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若要求，详见付款方式）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和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时，应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

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甲方因政府统一采购，上级机关统一指令等非自身可控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若要求）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附 件

投标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之前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保持一致。
4. 如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则我方对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无异议。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本项目若规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且该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7.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8.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10. 我单位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_____

收款人户名：_____

收款开户行：_____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投标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人员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投标、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格式四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交付期	免费质保期
投标总价（大写）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所有价格均为含税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投标格式五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可以由投标人自行制表。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六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备注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可根据招标要求另页描述。

投标格式七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投标技术参数及规格响应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说明

注：未提供本表或未填写任何内容的，一律视作无偏离。

投标格式八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投标格式九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注册资金（万元）</td><td colspan="3"></td></tr>
<tr><td>行政负责人</td><td colspan="3"></td><td>技术负责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7">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td><td>资质名称</td><td colspan="3">颁发部门</td><td>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颁发时间</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从事专业的人数（人）</td><td colspan="7">其 中</td></tr>
<tr><td colspan="4">职称等级（人）</td><td colspan="3">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td></tr>
<tr><td>高级</td><td>中级</td><td>初级</td><td>合计</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投标格式十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注：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

投标格式十一

履行合同所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学历、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2、须提供管理、技术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格式十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十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此次招标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十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十五

质量保证书

_____（采购人）：

本质量保证书作为（投标人名称）参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对所提供的货物设备的质量保证的证明。现郑重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全新、具有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和国家有关质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手续齐全且合法的产品；

2、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要求的；

3、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所承诺的全部服务项目；

4、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缺陷，作为货物的提供方，我方愿接受招标方及相关部门的处罚，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款，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2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及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分布详见评分细则。

2.2 评标委员会

2.2.1 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若有）和评审专家或直接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评审价格

评审价格为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填报的价格，招标文件对价格填报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政府指导价或采用固定价格（下浮率、折扣率或费率）招标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评审价格若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评标委员会经过对投标人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投标人的报价异常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3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

人书面澄清确认，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格。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投标报价时，视同投标人投标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投标人承担，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投标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低于原投标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3.5 详细评审

3.5.1 评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因素进行评分。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投标人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汇总

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成员对投标人的评分总分，每个投标人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5.3 排序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排序。最终得分相同时，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评审价格若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无记名投票，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优先的排序。

3.5.4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投标人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2 家中标候选人。

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评分内容	基础分	评分标准
价格	30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技术参数	10	根据提供产品的配置参数、功能与招标要求的吻合度，全部满足得 10 分。设备技术参数每出现一项技术负偏离扣 2 分，若负偏离出现 5 个及以上的按重大偏离处理，本项得 0 分。
产品进货渠道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设备进货渠道证明的，提供的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若为制造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需提供其生产能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至少包括①生产设备及厂房②生产人员情况等说明材料，以上 2 项有缺漏或经评审无法满足生产要求的，不得分。）
货物送货、安装、调试、及设备配套软件/系统开发、定制方案	28	1、 货物送货、安装、调试方案【0-16 分】（包括①项目总体部署②货物安装、调试方案（包括货物安装范围、工作内容、技术③安全文明措施、应急处置④进度计划及调试人员安排等。）括号内 4 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 4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 2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2、设备配套软件功能定制及系统整合与对接方案【0-8 分】（包括①资产基础管理软件功能定制②RFID 标签管理软件功能定制③资产管理驾驶舱软件功能定制④系统整合与接口对接方案）。括号内 4 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 2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 1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3、对招标文件中▲项的响应，完全响应得 4 分，缺漏或未响应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18	1、售后服务方案（①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②根据售后服务点设置点的便捷程度、售后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③售后服务期内的设备回访、巡检方案、质保期内、外备品备件提供情况④培训方案及实施计划）【0-16 分】。括号内 4 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 4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 2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2、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设备及系统免费质保期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中的质保期情况进行评审，不足一年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	10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案例，须提供采购合同（合同中须包含项目名称、签订日期或供货日期、甲乙双方盖章页），上述内容缺一不可。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模糊不清、内容不全或者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有 1 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1、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是指：每一评审项均标明与评审项相同的投标标题，并逐一响应，无瑕疵和缺项； 2、评审细则中“瑕疵”是指：该项评审内容有缺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能完全实现其应当具有或者承诺的目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		

矛盾：存在逻辑漏洞或常识错误；无明显投标标题或内容与投标标题未对应；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评审细则中“缺项”、“缺漏”“缺失”是指：该评审内容未提供，即出现无对应评审项的投标标题、无有关联性的内容。

备注：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其他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